

##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

82年5月8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

82年11月26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(全份條文)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學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  - (一)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該學院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班)主任(所長)。
  - (二)選任代表：由各學院教師互選產生。  
前項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，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。
- 三、各學院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，由各學院自行辦理。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，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。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各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、職員、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。  
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。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。  
院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五、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六、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- 七、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若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，若該院無副院長時，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  
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八、院務會議討論有關各學院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，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：
  - (一)院長交議者。
  - (二)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班)務會議提案者(附會議紀錄)。
  - (三)院附屬單位提案者(附會議紀錄)。
  - (四)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  - (五)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(至少三人)以上之連署。
- 九、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- 十、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應送校長核備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